

证券代码：834738

证券简称：民祥医药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公司拟将实际经营中未曾使用、未来也不计划使用的 2 项商标按照评估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商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万里、董事侯少利因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由于本次成交金额为 0.5 万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一条“挂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1 号 322-3

注册地址：天津市双港工业区丽港园 11 号 32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少玲

实际控制人：刘万里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华宇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宇信德评字〔2022〕第 S2-511 号《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商标市场价值进行确认的评估报告》，本次拟转让的 2 项商标的评估值为 0.5 万元。经双方协商，本次转让价格为 0.5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凯尔翎集团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 序号 | 类别 | 注册号 | 商标图样 | 商标注册人 | 专用期（起） | 专用期（止） | 商品服务 |
|----|----|----------|---|----------------|------------------|------------------|---|
| 1 | 10 | 13314730 |  |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 01 月 28 日 | 2025 年 01 月 27 日 | 护理器械；透析器；外科仪器和器械；眼科器械；医疗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导管；医用注射器 |
| 2 | 10 | 13311603 | 凯尔翎 |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 01 月 14 日 | 2025 年 01 月 13 日 | 护理器械；透析器；外科仪器和器械；眼科器械；医疗 |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 分析仪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测试仪；医用导管；医用注射器 |
|--|--|--|--|----|--|--|-------------------------------|

2、转让费用：参考针对上述商标出具的《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商标市场价值进行确认的评估报告》（华宇信德评字[2022]第 S2-511 号）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5,000 元（大写为：伍仟元整）。

3、付款方式：银行汇款。

4、付款时间：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费用。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且甲方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同意后生效。若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商标权转让的时间：自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归乙方所有。但如果上述商标转让申请未经国家商标局核准的，本合同自然失效，乙方返还甲方商标注册证，甲方返还乙方支付的商标转让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使商标得到充分使用。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商标市场价值进行确认的评估报告》；
- 2、《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商标转让合同》。

天津民祥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